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19〕29号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关于推荐国家语委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语委、教育局，相关省、区民委（民语委），有关高校，有关科研机构及学术团体：

国家语委专家库自 2011 年启动建设以来，在各地各单位积极配合和专家学者大力支持下，目前已有近千名专家入库，为推动国家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发挥语言文字专家学者在咨政启民、科学研究等方面作用，保障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健康发展，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荐专家并更新有关信息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高尚的师德和优良的学风。
 - 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宽阔的学术视野，在相关研究领域有一定学术影响。
 - （三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担任研究生导师，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。
-

(四) 研究领域: 应用语言学、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、外国语言学、中文信息处理、普通话推广培训测试以及语言经济学等与语言学相关的交叉学科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(一) 重点推荐千人计划入选者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、国家及地方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议组成员、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等。

(二) 各地各单位认真做好审核工作, 全面核实专家信息, 特别是要核实专家的移动电话、邮件地址等信息(专家信息不完整将无法入库)。待汇总后, 我司将把专家信息反馈给本人进行确认。

(三) 信息采集在专家自愿的基础上进行。推荐的优秀专家将参与国家语委科研项目评审、科研成果鉴定、决策咨询、资政建言等重要工作。

(四) 为保证专家的个人信息安全, 请各地各单位对填报信息严格保密。

建设更新专家库的过程, 是尊重人才、盘点人才、发掘人才、组建队伍的过程。各地可以本次专家信息采集为契机, 建立或更新本地的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库, 积极推进地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请各地各单位登录“国家语委专家库”（地址链接：<http://47.92.102.245>，请使用火狐、Chrome 浏览器或 360、搜狗浏览器的“极速模式”访问本系统，请不要使用 IE 浏览器或其他浏览器的兼容模式），根据专家库用户操作指南（见附件），于 7 月 15 日前填写并报送专家信息。

附件：国家语委专家库用户操作指南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

2019年6月14日

联系人：贺伟 郭浩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831 66096726

技术支持：罗老师 13071226983

附件

国家语委专家库用户操作指南

国家语委专家库访问链接为 <http://47.92.102.245>

请使用 Firefox 火狐浏览器、Chrome 浏览器或 360、搜狗浏览器的“极速模式”访问本系统。请不要使用 IE 浏览器或其他浏览器的兼容模式（无法打开系统或显示错误）。

联系人：教育部语信司 贺伟 郭浩

联系方式：010-66097831 66096726

技术支持：罗老师 13071226983

一、注册账号

首次登录时需根据机构注册账号。通过上述链接访问国家语委专家库，点击“注册”按钮，据实选择“机构类型”和“所属机构”，填写用户名、密码、填报人姓名、手机号、办公电话、邮箱等信息，点击“立即创建”按钮，完成注册并跳转到登录页面，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。

***注意：**一个机构只能注册一个账号，请勿重复注册。如无法注册请电话联系确认。

二、填报信息

系统提供两种专家信息填报方式：①一种是批量导入，使用系统模板集中填写再批量导入，适用于专家人数较多或由下级单位推荐后再汇总等情况；②另一种是单个填写，适用于专家人数较少等情况。

（一）批量导入

1. 下载模板

登录后点击“下载模板”按钮，下载批量导入信息的模板。

2. 使用模板填写数据

下载模板文件，按要求填写 Excel 模板，必填字段如不填写则无法导入，用专家姓名命名照片并放入指定文件夹。

3. 导入信息

填写完全部专家信息后，将数据文件夹压缩成压缩包（后缀名为rar或zip），登录系统点击“批量导入”按钮，选中相应压缩包进行导入。系统对导入数据和照片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校验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导入成功。跳转至“4. 审核信息”界面。

（2）导入失败。导入失败原因：①必填字段填写不完整或未填写；②照片未用专家姓名命名，或缺少照片。

***注意：**如某专家已在系统中被其它单位填写，批量导入时系统会有相应提示。该专家将由首次填写单位推荐，本单位继续操作即可，无需删除该专家或重新导入等其他操作。

4. 审核信息

导入成功后，跳转到“待报送专家”页面（所有导入成功且未报送的专家信息均可随时在此页面查看），显示已导入的所有专家信息，可点击“审核”按钮核对信息。全部审核无误后，点击“报送”按钮，完成本单位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单个填写

登录系统点击“增加专家”按钮，单个填写专家信息，填完后点击“保存”按钮，可继续添加数据或暂时保存。已保存的专家信息，可在系统点击“待报送专家”按钮查看、审核和报送。

三、其他功能

（一）批量导出

点击“批量导出”按钮可导出已完成初审的全部专家信息。

（二）删除专家

删除“初审通过”的专家信息需提交管理员审核，不能删除“初审中”状态的专家信息。

（三）修改密码

点击系统右上角的头像修改密码。